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851號

原告 林尹軒

被告 沈暉翔（原名沈明通）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1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84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333元。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被告沈暉翔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許鶴齡於民國111年3月間，向被告許鴻銘、沈暉翔及其餘友人，表明願每月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租借金融機構帳戶之意，而被告許鴻銘、沈暉翔見有利可圖，雖能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仍分別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掩飾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亦不違背其

01 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而應允之，被告許鴻銘、沈暉翔遂分別
02 將其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3 稱系爭許鴻銘國泰帳戶）、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4 00號帳戶（下稱系爭沈暉翔台新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網
05 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被告許鶴齡。

06 (二)而被告許鶴齡取得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
07 密碼後，即將上開帳戶之帳號、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真
08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09 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29日至同年4月22日間佯稱投資虛擬
10 貨幣可獲利等語，致使原告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於111
11 年4月21日22時50分許、111年4月21日22時54分許、111年4
12 月22日13時22分許，分別匯款3萬元、1萬2,000元、3萬元，
13 合計7萬2,000元至第一層受款帳戶（即系爭沈暉翔台新帳
14 戶），再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層轉至第二層
15 受款帳戶。待確認詐欺款項匯入上開第一層受款帳戶後，被
16 告許鶴齡即將虛擬貨幣轉入原告之電子錢包，並依該名詐欺
17 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1年4月21日23時12分許、111年4月22
18 日13時33分許，分別提款4萬1,000元、3萬元，並交予該名
19 詐欺集團成員。至匯入原告電子錢包之虛擬貨幣，則另由詐
20 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出至其它電子錢包，以此方式掩飾、隱匿
21 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案經原告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移送
2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並經本院刑事
23 庭112年度金訴字第619號判決（下稱本案刑事判決）在案，
24 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5 (三)基於上述，聲明：

26 被告沈暉翔應給付原告3萬3,333元。

27 【原告本件係對被告許鶴齡、許鴻銘、沈暉翔起訴，並聲明
28 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依民法第271條規定，原告係聲明3
29 名被告同負10萬元債務，而因10萬元為可分之債，是以依法
30 應由三人平均分擔之，是以依據原告原聲明意旨係請求被告
31 沈暉翔給付10萬元之3分之1，應計為3萬3,333元（元以下金

01 額不計)】

02 二、被告沈暉翔答辯略以：

03 被告雖有提供系爭台新帳戶，原告亦有匯入7萬2,000元至系
04 爭台新帳戶，然被告並未提領款項，亦未拿到錢等語。並聲
05 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參、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
09 沈暉翔構成侵權行為等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本案刑事判
10 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被告係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
11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5萬元，
12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
13 日，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實。而被告
14 沈暉翔自承有提供系爭台新帳戶、原告亦有匯入7萬2,000元
15 至系爭台新帳戶，是被告沈暉翔就其交付帳戶資料後可能遭
16 他人供作財產犯罪之用有所認識及預見，仍抱持僥倖心態，
17 以每月5,000元為代價，出借系爭台新帳戶並將存摺、提款
18 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被告許鶴齡，供被告許鶴齡轉提
19 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果
20 將系爭台新帳戶供作犯罪之用，收受原告等被害人匯款，藉
21 以掩飾不法犯行並確保犯罪所得，難認有違反被告沈暉翔本
22 意，足認被告沈暉翔有幫助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又被告沈
23 暉翔之上開行為，使原告受詐騙集團詐騙而陷於錯誤，並將
24 合計7萬2,000元之款項，匯入系爭台新帳戶內，因而受有財
25 產上之損害，原告之損害與被告沈暉翔之不法行為間有相當
26 因果關係，縱然被告沈暉翔抗辯其並未實際取得7萬2,000
27 元，然其提供帳戶行為與原告損害間已有因果關係，即應對
28 原告損害負擔賠償責任，無論被告是否取得7萬2,000元款
29 項，仍無礙於被告賠償責任之認定。

30 二、原告合計匯款7萬2,000元系爭台新帳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
31 法律關係，得請求被告沈暉翔賠償7萬2,000元，而原告僅起

01 訴請求被告沈暉翔賠償3萬3,333元，未逾上開受害金額，原
02 告請求係屬有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肆、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4 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伍、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06 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2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3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8 書記官 官佳潔